

口碑评价真假难辨 “货比三家”为何这么难?

H 生活观察

随着网络购物、线上下单成为大众消费习惯,消费者越来越把商品或服务的口碑评价作为“货比三家”的重要参考。然而记者发现,一些商家抓住这种心理,通过各类“刷单炒信”方式刷好评、“攒”人气,导致许多消费者“入坑”。

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项行动严打“刷单炒信”黑灰产业链,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涉事企业和个人予以处罚。有关专家建议,要形成多方合力,全链条持续整治,不断优化消费环境。

记者结合近期多位消费者反映和调查发现,网络平台中虚假口碑评价问题仍然存在,且相比过去的纯“好评”,评价内容迷惑性更强。

——“精致好评”充满“诚意”。记者在某购物平台多家网店看到,评论区除“一致好评”外,评价内容更是图文并茂,洋洋洒洒上百字,充满感情,还配有“九宫格”照片。以某眼镜店为例,店内一款墨镜30天内销售100多件,评论区“全好评”,称赞不绝。但是仔细一看,几乎所有评论都是俊男靓女试戴的照片,且拍照角度、摆姿势和照片色调基本一致。

记者注意到,此类评论通常出现在一些个

受访业内人士表示,“刷单炒信”已形成规模化的产业链。促使部分经营者“刷单炒信”的主要因素有两个:一是这些投入很快就能在平台上见到实际效果,带动销量;二是同行间的经验分享已经把“刷单炒信”当成了一种“潜规则”。

某商业推广公司业内人士透露,刷单、控评的最终目的是去契合相关平台评分的算法,同时维系住“高分”。他以某点评网站举例说,公司需要组织有着特定级别账号的用户群体去撰写好评体验,才能对“涨分”有帮助,此外,还要以“明消费暗退款”的形式虚构在线交易额,短时间内完成好评数、访客量、曝光率等特

受访法律人士和从业者建议,监管部门、执法单位和网络平台等要形成合力,继续针对“刷单炒信”加大打击力度,坚决治理乱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郑吉皓表示,无论是店铺经营者还是推广服务者,均应当知晓在进行互联网推广活动时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将真实信息呈现于消费者面前。要强化网络平台第一监管人的职责意识,负起主体责任,发现“刷单炒信”行为,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与处理。同时不断优化

虚假口碑评价乱象不止

性品牌的新店铺。一位消费者说,看到这类“诚意”满满的评论,就打消了“这个牌子没见过,不知质量咋样”的疑虑。但下单购买后才发现“根本不值这个钱”,品质和设计都很普通。

——“测评+弹幕”配合诱导消费。许多消费者把测评直播作为对功效型产品的判断标准。北京市民张女士说,她在某平台直播间挑选一款气垫时发现,主播虽然在对多款产品“全面测评”,但说到某品牌时却只说优点、不谈缺点,此时的“弹幕”中也充斥如“这是我用过最牛的气垫”“非常方便”等好评信息,不少消费者纷纷下单。

“刷单炒信”黑灰色产业链扰乱市场秩序

定指标,收费2万余元。这样下来,新店的人气和评星排名就能靠前,吸引更多消费者。

记者调查发现,有商家打着“寄拍买家秀”“代运营”开展“刷单炒信”业务。某一活跃QQ群招募想做寄拍的网友,群主表示“我们主要是帮店铺提高人气,按照购物流程去指定店铺买东西好评,拍买家秀,商家给你相应的报酬”。此外,在某购物平台上,“刷单炒信”以“代运营”“优化点评”等服务出现,其目的仍是快速提升店铺星级、评分和口碑。

“刷单炒信”既侵犯了消费者对商家信誉和服务质量的知情权,损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也破坏了电商信用评价机制。”中国人民大

形成整治合力 打击“刷单炒信”

算法,对研判出的“刷好评”进行“折叠”,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电商平台的携手共治。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认为,要进一步细化“刷单炒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及查处的实施细则,从法律层面遏制灰色产业链蔓延。探索税收监管、质量监管、网络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电商平台的后台信息等进行全过程监管,一旦发现“刷单炒信”行为,即刻追踪这条产业链上的组织者、卖家和“刷手”,提高违法成本。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

一位业内人士说,许多商家已经把直播带货和测评结合作为营销手段,所谓的“测评”其实可以看作软广告,利用水军“刷弹幕”“刷好评”也是常用伎俩。

——“大V探店”冲口碑引流量。记者发现,对于餐饮服务和休闲娱乐场所,利用“大V探店”撰写口碑已经成为一套“标准化”操作。日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某主营剧本杀的公司找到一家做“线上推广”的公司,双方约定的项目就包括付费“组织大V体验然后写点评”,结果因为效果不佳,产生费用结算纠纷,最终诉诸法院。

学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说,这类没有任何基础做后盾的好信用,等于是建在沙滩上的高楼,没有坚实基础。

针对涉及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日前公布一起典型案例,一家医疗美容机构为提升其网店排名,委托他人为该网店刷单及发布虚假笔记7篇,虚假核销“面部水光”“光子嫩肤”等25种服务项目的消费记录94笔,虚构好评数量86篇。当事人被依法行政处罚20万元。四川成都一起“刷单炒信”案件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郑吉皓说,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普及力度,使经营者认识到“刷单炒信”行为的危害及其惩处的法律依据,进而全社会形成一个保护诚信经营者、保护诚实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记者吴文诩 鲁畅 蔡雅茹 李语嫣)

观天下

瑞银集团以30亿瑞士法郎 收购瑞士信贷银行



这是3月19日在瑞士苏黎世拍摄的瑞士信贷银行(下)和瑞银集团的标识。

瑞士政府19日晚宣布,经过紧急磋商,宣布瑞士最大银行瑞银集团将以30亿瑞士法郎(1瑞士法郎约合1.08美元)收购第二大银行瑞士信贷银行,以避免瑞士信贷银行眼下危机对本国乃至全球造成“无可挽回的经济动荡”。不过,有分析警告,两大银行巨头合并对瑞士经济而言可能是一次“冒险打赌”。
新华社/美联

签名银行获“接盘” 硅谷银行或“分家”

据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海洋)美国联邦储蓄保险公司19日晚发表声明说,纽约社区银行已同意收购12日被关闭的签名银行。而规模较大、受该联邦机构接管的硅谷银行仍前途未卜。19日早些时候有媒体爆料称,联邦储蓄保险公司考虑分拆出售硅谷银行资产,暂未获官方证实。

据美联社报道,自20日起,纽约社区银行子公司旗星银行将全面接管签名银行分支机构,收购涉及签名银行大约384亿美元资产。签名银行另外大约600亿贷款和40亿存款仍受联邦储蓄保险公司接管。

根据联邦储蓄保险公司声明,旗星银行将基本获得签名银行全部存款、部分贷款资产组合及全部40个分支机构。按照安

排,旗星银行将以27亿美元价格收购签名银行总价值129亿美元的贷款业务。

硅谷银行和签名银行本月10日和12日先后被美国监管机构关闭。财政部、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储蓄保险公司已承诺向两家银行全部储户提供保护。

以匿名条件接受采访的消息人士19日早些时候向路透社披露,分拆出售硅谷银行是联邦储蓄保险公司正在考虑的选项,可能的方案是22日前接收潜在买家就收购“硅谷私人银行”的报价,24日前接收针对“硅谷存托银行”的报价。

“硅谷私人银行”和“硅谷存托银行”都从事零售业务,前者主要服务高净值人群,后者吸收硅谷银行全部消费者存款。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利·和颂项目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保利·和颂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片区C15-4地块,项目2022年12月批建。该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经海口市住建局批准,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装配式建筑面积3%的面积奖励,装配式奖励面积1166.96m²。根据装配式建筑面积奖励要求,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21日至4月3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gjcsz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68724370,联系人:赵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0日

三亚市吉阳区原中国银行荔枝沟支行营业用房转让

项目编号:QY202303HN3013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三亚市吉阳区原中国银行荔枝沟支行营业用房,具体情况如下:一、资产情况:标的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150号,土地实际面积为348.09m²,整体建筑面积572.91m²,地上共三层建筑物。权利性质为划拨,证载用途为金融保险,产权清晰。二、挂牌价格:1223.8503万元。三、转让方式:网络竞价方式,价高者得。四、公告期: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五、联系方式: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3楼6号窗口,电话:林女士0898-88212428;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李女士0898-66558023;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3年3月21日

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230324期)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23年3月24日10:00在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信达海南分公司持有的鸿联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截至处置时点2022年12月31日,信达海南分公司持有的鸿联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剩余本金1,725万元,利息2,105.01万元,违约金500万元,剩余债权总额人民币4,330.01万元。参考价:人民币1,855万元(人民币18,550,000.00),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50万元。

以下人员不得竞买或变相竞买上述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拍卖标的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与参与拍卖标的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标的的债权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2023年3月23日16:30前(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

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17:00

拍卖单位: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金融花园A座二层

联系人:欧阳先生 13976111304 耐先生 13036048186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623077 68664292

委托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

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监督电话:(0898)66719286 66713686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6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67-2号	约亭八号路东侧地段	15249.48平方米 (折合22.874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0.7 建筑系数≥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24米	823.4719	823.4719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4月18日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或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B802领取纸质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4月1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定于2023年4月10日8时30分至2023年4月20日10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3年4月20日10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规(2022)8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自然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工业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均工业总产值不低于350万元/亩,年均纳税额不低于30万元/亩,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

以上控制指标及要求按有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67-2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67-2号)。

(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和,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規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

(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67-2号地块项目建设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定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

(二)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三)挂牌时间截止时,有除最高报价者外的其他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